

ᠨᠢᠮᠤᠩᠭᠤ ᠵᠢᠵᠢᠬᠤ ᠵᠢᠰ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ᠠᠨᠢᠵᠢᠨ

# 内蒙古自治区志

## 环境保护志

远方出版社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ᠵᠢᠨ

# 内蒙古自治区志

环境保护志

远方出版社



# 内蒙古自治区志·环境保护志

NEIMENGGU ZIZHI QU ZHI HUAN JING BAO HU ZHI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导班子



NEIMENGGU ZHIZHIGUAN JINGBAOJIZ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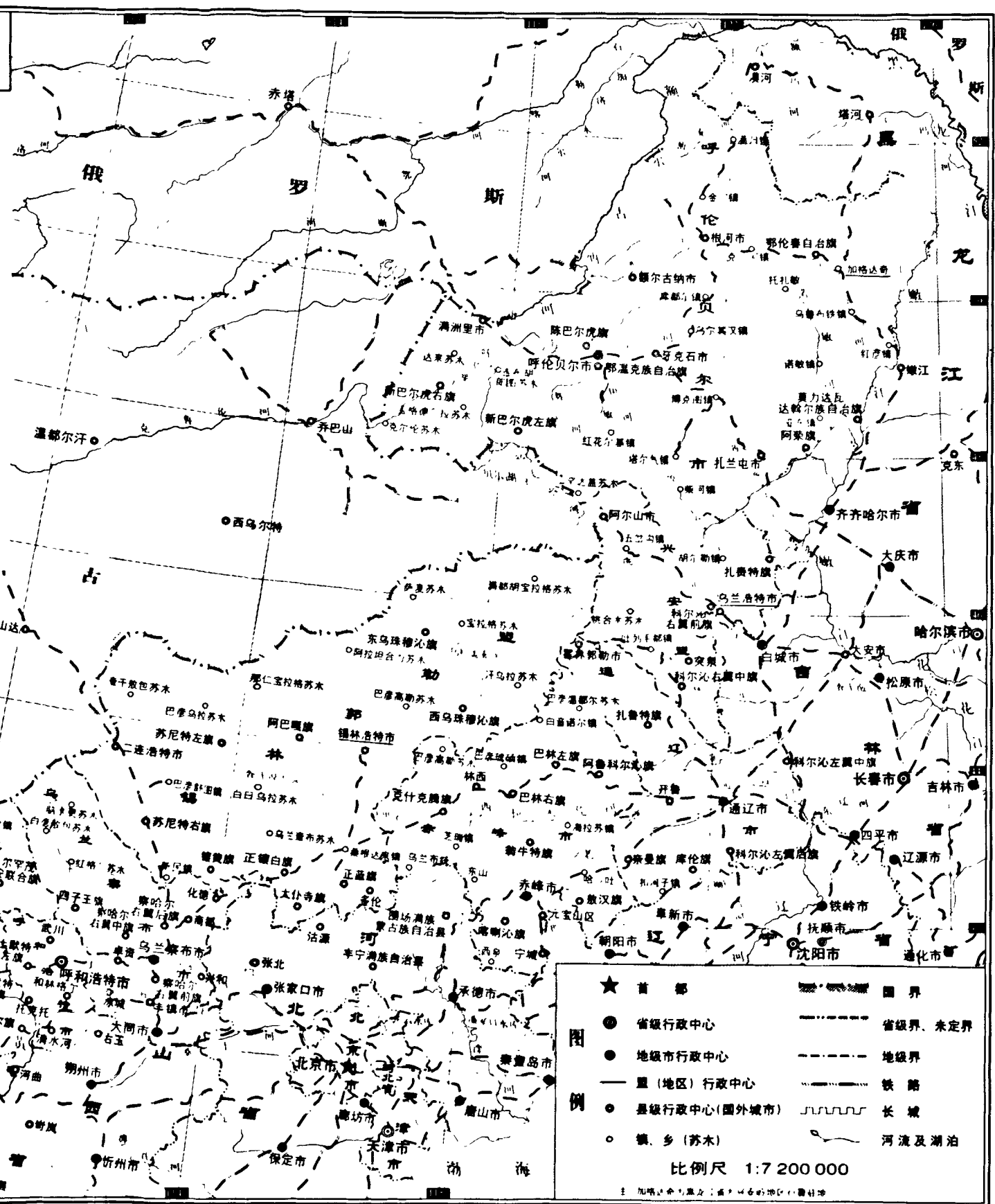


自治区党委书记储波(前排左四)、自治区政府主席巴特尔(前排左五)等自治区领导与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机关干部及直属单位领导合影。

#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名称一览表

序号	市	旗		盟		合计
		名称	数	名称	数	
1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	1	托克托 和林格尔 清水河 武川	4	4 9
2	包头市	土默特右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	2	固阳	1	6 9
5	呼伦贝尔市	阿荣 莫力达瓦 陈巴尔虎左 陈巴尔虎右 新巴尔虎左 新巴尔虎右 陈巴尔虎	7	满洲里 扎兰屯 牙克石 额尔古纳 额河	5	1 13
6	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 科尔沁右翼后 扎赉特	3	突泉	1	6
7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中 科尔沁左翼后 科尔沁 奈曼 扎鲁特	5	开鲁	1	1 8
4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 巴林左 巴林右 克什克腾 翁牛特 喀喇沁 敖汉	7	林西 宁城	2	3 12
8	锡林郭勒盟	阿巴嘎 苏尼特左 苏尼特右 东乌珠穆沁 西乌珠穆沁 太仆寺 镶黄 正镶白 正蓝	9	多伦	1	2 12
9	乌兰察布市	察哈尔右翼前 察哈尔右翼中 察哈尔右翼后 四子王	4	卓资 化德 商都 兴和 凉城	5	1 11
10	鄂尔多斯市	达拉特 准格尔 鄂托克 鄂托克旗 乌审 伊金霍洛	7			1 8
11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 乌拉特中 乌拉特后 杭锦后	4	五原 临河	2	1 7
3	乌海市					3 3
12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 阿拉善右 额济纳	3			3
总计			52	17	11	21 101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统计表

**图例**

- ★ 首都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市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国外城市)
- 镇、乡(苏木)
- 国界
- - - 省级界、未定界
- - - 地级界
- - - 铁路
- ~ 长城
- ~ 河流及湖泊

比例尺 1:7 200 000

注：加粗虚线表示自治区与盟、旗、县、市的行政界线。

已经审核。审图号：蒙S(2006)034号

# 《内蒙古自治区志》总监修、副总监修

总 监 修：胡春华 自治区党委书记

巴 特 尔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副总监修：任亚平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副主席

连 辑 自治区副主席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连 辑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乌兰巴特尔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厅主任

杨 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委员:**梁铁城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牙萨宁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常军政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赵世亮 自治区人事厅厅长

王志诚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长 江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苗银柱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胡敏谦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王玉英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杨红岩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树青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张佃敏 自治区档案局局长

张 宇 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主任

牛 森 自治区社会科学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陈国文 内蒙古军区副参谋长  
樊卫国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国忠 包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国林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国栋 兴安盟行政公署秘书长  
刘庆文 通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董连珍 赤峰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朝洛蒙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秘书长  
王玉水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孙树华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茂龙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梁树平 乌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靳生瑞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秘书长  
张建功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查干浪涛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孟秀芳 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内蒙古自治区志》编纂人员

总 纂: 乌兰巴特尔 杨 玺

常务副总纂: 张建功

副 总 纂: 查干浪涛 孟秀芳

责任编纂: 郝文强 孟国荣 徐媛英

编 纂: 曾 石 侯丽娟 张晓虹 姚思泰

芙 蓉 海 棠 韩 泽 冰 霜

审稿人员: 孟秀芳 郝文强 孟国荣 徐媛英

# 《内蒙古自治区志·环境保护志》 编纂委员会

2006年5月—2006年9月

主任:李万忠

副主任:石玉山 高震风 崔建国

委员:李 剑 郝庆文 王 龙 李亚威

王文生 赵 军 北 雪 哈 伦

姜仁吉 杜志成 张 刚 李铁锁

杜俊峰 刘福英 王树晓 何燕宁

曹江营

主 编:李万忠

副主编:崔建国 李 剑 赵润喜

2006年9月以后

主任:苏 青

副主任:石玉山 高震风 吕慧卿 潘彦昭

崔建国 杜俊峰

委员:李 剑 郝庆文 王 龙 李亚威

王文生 赵 军 北 雪 哈 伦

姜仁吉 杜志成 张 刚 李铁锁

刘福英 王树晓 何燕宁 曹江营

主 编:苏 青

副主编:崔建国 李 剑 赵润喜

总统稿:沈 正 李中林 赵润喜

# 《内蒙古自治区志·环境保护志》

##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

王海霞	王博斐	韦和章	石俊业	刘孝
李中林	李剑	李翱	关辉	沈正
宋语健	何益春	杨志宏	张文斌	和小平
赵润喜	赵巍峰	钟建春	高士睿	韩晓斌
冀红卫				

## 序

《内蒙古自治区志·环境保护志》(以下简称《环保志》)在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党组和史志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自治区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指导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不懈努力,终于面世了。《环保志》以丰富、翔实的历史资料和纯朴的纪实手笔,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内蒙古自治区36年来环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它将成为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志书,正式纳入“自治区地方志丛书系列”。志书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直陈其事的原则,将内蒙古环境保护的历史与现状悉数记录在案,展示给读者,留传后世。这是对内蒙古环保工作的一大贡献,也是对内蒙古民族文化大区建设的一大贡献。

《环保志》没有回避历史,也没有掩盖现实。编纂者真实地记述了自治区曾经由于人们思想上对保护环境工作认识不到位,缺乏科学发展观的理念,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重眼前利益、轻长远利益;重局部利益、轻整体利益,导致了环境污染严重和生态破坏严重的情况。特别是20世纪70至90年代中期,由于工业“三废”和生活污水无节制的排放,使全区大部分江、河、湖、库的水质变差,过量有毒、有害物质充斥其中,地下水位降低,水质污染;各城市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总悬浮颗粒物严重超标,以及城市噪声、辐射等直接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存与健康,也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志书以客观的事例和数据反映了全区水土流失、林区面积减少、土地荒漠化、沙化、草原退化、河道变窄、湖面变小、水量减少、湿地锐减、动植物多样性生存发展的空间日趋狭窄、沙尘暴肆虐等生态破坏情况,揭示了全区2400万各族人民正面临着环境破坏的严峻挑战和自然界无情报复的现实。

问题的暴露绝非坏事,敲响警钟,正是催人奋进的号角。

《环保志》还以大量的笔墨,不遗余力地全方位地书写了自治区广大环保工作者及各行各业、各族各界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36年的艰苦努力,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清晰地介绍了自治区环保工作所经历的五个阶段及正经历的第六个阶段。加强了各级环保机构的建立和环保队伍的建设,使环保工作有了组织保证;加大了环保资金的投入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了环保工作顺利进行;加强了环保工作的法制建设和制度建设,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了环保工作的监管力度,使违法排污的事件逐年减少,工业污染和城市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三同时”执行率达到98.6%。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明显好转,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区生态环境呈现出了“整体遏制、局部好转”的良好局面。全区各族人民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地投入到蓝天、碧水、绿地、宁静、整洁、可持续发展六大工程。2005年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这三个主要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分别达到311天、256天、261天,摘掉了20世纪90年代全国污染大户的帽子。2008年监测的15个城市中,呼和浩特、呼伦贝尔、赤峰、通辽、鄂尔多斯、巴彦淖尔、满洲里、二连浩特、锡林浩特、牙克石等10个城市的空气质量达标并为良好。环境形势的变化和环境保护的成就给人以信心和力量,使我们对未来充满希望。

志书的编纂者没有满足于现状,没有盲目乐观,而是以充分的事实、确凿的例证,指出了当前和今后我们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尖锐的挑战,指出了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来衡量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的差距,路途遥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不容乐观。

志书指出了继续奋斗的前进方向,擂响了向新的目标进取的战鼓。它告诉人们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是全社会的一项系统工程,是需要世世代代做出坚持不懈努力的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

古人云:“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环保志》的出版发行,对于自治区环保部门在新的历史时期认真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执政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使内蒙古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迪作用。志书是一面镜子,可使后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志书是一座

丰碑,可以促使人们奋发努力,乘胜前进。

在《环保志》付梓之际,作为内蒙古环保部门的主要领导人,衷心感谢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和众多修志同仁的大力支持;感谢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感谢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耕耘、精心编著。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苏青' (Su 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first character '苏'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character '青' is on the right, both connected by a single stroke.

2009年10月28日

## 凡 例

一、《内蒙古自治区志》(以下简称《区志》)是全面记载内蒙古地区自然、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人文等各方面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

二、《区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指导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

三、《区志》下设专业分志。专业分志坚持纵贯古今、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根据“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类的划分参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兼顾现行部门管理体制。

四、《区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7种体裁;专业分志为主体,采用横排竖写的体例进行记述;除大事记外,各专业分志原则上按照章、节、目的层次编写。

五、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发端,建制之始;下限原则上断至2007年;个别专业分志视其情况,下限可适当提前或下延。

六、记述范围,以各专业分志下限年度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与内蒙古地区有联系,但现在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范围的事件,择要记述。

七、各专业分志,原则上不单设大事记和人物志,有关内容归入《内蒙古自治区志·大事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志·人物志》。

八、《区志》的记述,采用现代汉语语文体,记述体。

九、用字,以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

十、数字的用法,按《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一、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运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十二、标点符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执行。

十三、历史纪年,清代以前采用帝王纪年和年号纪年;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帝王纪年、年号纪年、民国纪年后均括注公元纪年。

十四、历史地名、机构、官职一律使用原名,在历史地名后括注今地名。对人物名称的称谓,直称其正名。对国名、地名、人名的译名,以新华社译名为准。

十五、所用资料不随文件名称,可不记发文字号,重要引文及难以记入正文的重要内容,可集中在附录中记述。

十六、统计数据,以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统计数据,可使用各专业部门的权威数据,但应注明。

十七、记述中尽量使用全称,第一次使用全称时,已括注简称的,以后可直接使用简称。



## 编纂说明

一、《内蒙古自治区志·环境保护志》(以下简称《环保志》)是一部以记述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分志,是《内蒙古自治区志》的组成部分。《环保志》体现了民族特点、地区特点、时代特点和行业特点,达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志书上限追溯到事物发端,建制之始,下限止于2008年12月31日。

三、全志分志首、主体、附录三部分。志首设“序”、“凡例”、“编纂说明”、“概述”、“大事记”;主体设“环境状况”、“环保计划规划与实施”、“环境法制”、“环保宣传教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测管理及能力”、“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环保管理”,计11篇、50章、169节,以篇、章、节三个层次记述。附录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重要文献目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国家环保总局及其他部委、自治区环保局及与有关厅局联合颁发的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重要文献目录,以及表彰奖励、志书的“修志始末”等。

四、《环保志》的编写遵循志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和基本要求,参照兄弟省、区志书编写方法,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编纂而成。

五、全志所选用的资料、数据均由自治区环保局各处室及其相关部门、机构、各盟市环保部门提供,由编纂办公室统一编纂。

六、由于自治区在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行政体制变更,昭乌达盟、伊克昭盟、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盟、巴彦淖尔盟、乌兰察布盟等6个盟行政公署,因撤盟设市而相继变市。上述地区的称谓在变更以前仍沿用原盟行政公署名称,设市以后